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国科学院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的通用光学实验室配套洁净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通用光学实验室配套洁净设备采购项目，属于配套洁净设备；代理商为沈阳世纪龙华彩钢板净化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5 人，营业收入为 3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公章）：



日 期：2022.7.20